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金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盛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素行不佳，仍不知悔改，不思循正途謀取所需而竊取他人管領之財物，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實值譴責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，兼衡其國中肄業、離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2萬元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並敘明具體理由。

0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魏瑞紅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呂苗澂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##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0241號

16 被 告 陳金盛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陳金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凌晨4  
21 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林政  
22 祥所經營、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之「早到晚  
23 到」餐廳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拾林政祥置於該餐廳門口地  
24 毯下方之鑰匙並開門進入餐廳後，徒手竊取該店收銀台、抽  
25 屜內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後離去。嗣林政祥察覺遭竊  
26 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27 二、案經林政祥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被告陳金盛於偵查中之自白。  
02 (二)告訴人林政祥於警詢時之指述。  
03 (三)證人黃浩璋於偵查中之證述。  
04 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照片、現場  
05 蒐證照片共14張。

06 綜上，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8 核被告陳金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  
09 告之不法所得2萬元，既未扣案，即無法宣告沒收，爰請依  
10 法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5 檢 察 官 廖 啟 村